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人持有股份總數共為 39,613,216 股、表決權數 39,607,4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2,418,247 權），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7,469,686 股之 68.92%。

出席董事：吳明燦董事、施義昭董事、郭世琛獨立董事、佘志民獨立董事。

列席：吳松源會計師

主席：吳明燦董事長

記錄：趙素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由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至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07,40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39,581,045 權（含電子投票：2,392,945 權）	99.93%
反對權數：222 權（含電子投票：2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139 權（含電子投票：25,080 權）	0.0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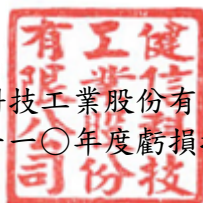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471,424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0,071,369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新台幣 840,687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94,702,106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0,071,36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10 年	840,68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9,230,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45,471,424)
本期待彌補虧損	(194,702,1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4,702,106)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07,40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39,580,044 權（含電子投票：2,391,944 權）	99.93%
反對權數：223 權（含電子投票：22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139 權（含電子投票：26,080 權）	0.0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07,40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39,581,121 權（含電子投票：2,393,021 權）	99.93%
反對權數：222 權（含電子投票：2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63 權（含電子投票：25,004 權）	0.0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4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吳明燦



記錄：趙素珠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4 億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6.16 億元，減少新台幣 0.02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6 億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14.53 億元，減少新台幣 0.27 億元，主要係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車用晶片短缺及船運艙位不足對市場之衝擊，造成需求下滑所致。綜計個體 110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1.45 億元，較 109 年度淨損新台幣 1.20 億元，增加新台幣 0.25 億元；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1.49 億元，較 109 年度淨損新台幣 1.23 億元，增加新台幣 0.26 億元，營運績效衰退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侵蝕毛利，及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426,336	1,453,087	(26,751)	-2%
營業毛利	89,476	134,887	(45,411)	-34%
營業損失	(122,444)	(102,877)	19,567	19%
本期淨損	(149,420)	(123,212)	26,208	2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1,776)	4,137	(5,913)	-143%
本期綜合損失	(151,196)	(119,075)	32,121	27%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45,471)	(120,338)	25,133	2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4.61%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19.25%	
稅前淨利率	-26.51%	-27.1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10.48%	-8.48%	
每股盈餘	-2.87	-2.40	

(五) 研究發展狀況：110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別
1	Shadow effect 表面處理技術發展	開發技術
2	鍛造旋壓鎂合金輕量化輪圈研發	開發技術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111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531,408	個
鋁 圈	519,531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順應產業變化趨勢，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參與新車零件研發設計，以搶奪市場先機。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11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中美貿易戰、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吳 明 燦



總 經 理 吳 明 燦



會 計 主 管 施 義 昭



(附件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世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股票交付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選擇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1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	7,361 仟股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3.9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42.45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用以支應該公司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等方面產生實質幫助，對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共計新台幣 249,980 仟元，為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轉投資新台幣 49,980 仟元，以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及轉投資，藉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				

(附件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至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u> 。	新增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54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3,512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54,561仟元及新台幣24,419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597	7	\$ 184,80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44,600	2	43,6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0	-	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79,014	10	228,5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94	1	10,3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394	2	1,114	-
130X	存貨	六(四)	230,142	14	95,13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164	2	17,1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9,005	38	581,64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96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6,982	17	373,08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54,105	39	628,85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3	-	1,1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205	-	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2,116	1	12,6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8	1	1,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324	62	1,037,939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71,329	100	\$ 1,619,582	100

(續次頁)

健信科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9,821	10	\$ 224,596	14
2150	應付票據		34,169	2	31,251	2
2170	應付帳款		20,729	1	42,7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507	3	19,1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7,784	4	60,0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4	-	5,0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7	-	6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2,190	2	76,04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6,158	1	9,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039	23	470,39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03,936	36	572,860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012	-	2,7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	-	5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170	1	13,9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306	37	590,018	36
2XXX	負債總計		1,009,345	60	1,060,410	6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1,117	35	507,50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8,634	17	102,26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0,015	2	30,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2	30,20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702) (12) ((50,07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622) (2) ((26,08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4,659) (2) ((34,659) (2)	
3XXX	權益總計		661,984	40	559,172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329	100	\$ 1,619,5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3,512	100		\$ 616,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560,907)	(92)		(561,413)	(91)	
5900 營業毛利		52,605	8		54,79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5,877)	(7)		(40,159)	(7)	
6200 管理費用		(36,784)	(6)		(40,2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40)	(4)		(21,0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1	-		(15,0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370)	(17)		(116,464)	(19)	
6900 營業損失		(52,765)	(9)		(61,66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8	-		1,0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515	3		22,36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359)	(1)		(11,2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210)	(3)		(15,7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566)	(14)		(62,45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62)	(15)		(66,080)	(11)	
7900 稅前淨損		(145,827)	(24)		(127,746)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356	-		7,408	1	
8200 本期淨損		(\$ 145,471)	(24)		(\$ 120,338)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41	-		(\$ 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1	-		(2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2,539)	-		4,1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9)	-		4,1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8)	-		\$ 3,8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169)	(24)		(\$ 116,459)	(1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2.87			2.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2.87			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健信利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保			盈			虧			總		
	普通	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	497,681	102,264	29,725	13,628	107,018	30,201	34,659	685,456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20,338)	-	-	(120,338)				
109年度淨損	-	-	-	-	(239)	4,118	-	3,87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77)	4,118	-	(116,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	290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573	(16,57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25	-	-	-	(9,825)	-	-	(9,8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25)	-	-	(9,825)				
股票股利	-	-	-	-	-	-	-	-				
現金股利	507,506	102,264	30,015	30,201	50,072	26,083	34,659	559,1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7,506	102,264	30,015	30,201	50,072	26,083	34,659	559,172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145,471)	-	-	(145,471)				
110年度淨損	-	-	-	-	841	(2,539)	-	(1,69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630)	(2,539)	-	(147,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現金增資	73,611	176,370	-	-	-	-	-	249,9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1,117	278,634	30,015	30,201	194,702	28,622	34,659	661,9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明燦



經理人：孫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回



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5,827)	(\$ 12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52,844	46,8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714	1,6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9	349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1)	15,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83,566	62,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8)	(4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210	15,73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8)	(1,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0	(85)
應收帳款淨額		49,752	(58,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1)	(4,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	(365)
存貨		(135,007)	61,9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31)	2,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18	5,333
應付帳款		(22,049)	1,7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46	(23,408)
其他應付款		(6,613)	8,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4	-
其他流動負債		6,452	(5,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	(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1)	(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102)	(1,044)
收取之利息		558	1,029
支付之利息		(19,131)	(15,736)
支付之所得稅		-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75)	(15,796)

(續次頁)

健信科技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37)	(\$ 3,3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074)	85,6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9,649)	(95,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36)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54)	(12,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六) (64,775)	(1,05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3)	(1,611)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575,034	2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577,817)	(53,0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9	6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49,98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9,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719	134,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210)	10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07	7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597	\$ 184,807



本附屬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6,336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557 仟元及新台幣 60,724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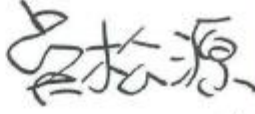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559	11	\$ 319,12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4,600	2	43,6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0	-	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09,983	9	291,6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8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	-
130X	存貨	六(四)	426,833	18	290,91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94	2	49,7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169	42	996,016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9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68,175	49	1,204,691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14,832	5	121,61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2,150	-	2,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1,992	1	28,3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567	-	2,0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7,751	58	1,379,416	58
1XXX	資產總計		\$ 2,397,920	100	\$ 2,375,432	100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4,956	19	\$	544,273	23
2150	應付票據			34,169	2		31,251	1
2170	應付帳款			44,654	2		87,8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5,175	5		156,09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8,863	1		29,0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7	-		3,2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0,026	4		237,18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75	1		18,6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3,679	34		1,108,707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97,454	37		651,38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012	-		2,7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79	-		6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637	1		36,3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9,782	38		691,051	29
2XXX	負債總計			1,723,461	72		1,799,758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1,117	24		507,50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8,634	12		102,26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0,015	1		30,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1		30,2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702)	(8)	(50,07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622)	(1)	(26,08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4,659)	(1)	(34,65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1,984	28		559,172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75	-		16,502	1
3XXX	權益總計			674,459	28		575,674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7,920	100	\$	2,375,432	100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八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26,336	100		\$ 1,453,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1,336,860)	(94)		(1,318,200)	(91)	
5900 營業毛利		89,476	6		134,887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3,766)	(6)		(79,249)	(5)	
6200 管理費用		(98,257)	(7)		(110,4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40)	(2)		(21,0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3	-		(26,99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20)	(15)		(237,764)	(16)	
6900 營業損失		(122,444)	(9)		(102,8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1	-		8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1,983	2		40,3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780)	(1)		(34,1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9,153)	(3)		(41,8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89)	(2)		(34,878)	(2)	
7900 稅前淨損		(154,033)	(11)		(137,755)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4,613	-		14,543	1	
8200 本期淨損		(\$ 149,420)	(11)		(\$ 123,212)	(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41	-		(\$ 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	-		4,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17)	-		4,3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76)	-		\$ 4,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196)	(11)		(\$ 119,075)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471)	(11)		(\$ 120,33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9)	-		(2,874)	-	
合計		(\$ 149,420)	(11)		(\$ 123,21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169)	(11)		(\$ 116,45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7)	-		(2,616)	-	
合計		(\$ 151,196)	(11)		(\$ 119,075)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2.87)			(\$ 2.40)		

後列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度 淨損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盈 餘 撥 補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30,201)	(\$ 34,659)	\$ 685,456	\$ 19,118	\$ 704,574
109 年 度 淨 損	-	-	-	(120,338)	-	-	(120,338)	(2,874)	(123,212)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39)	4,118	-	-	3,879	258	4,13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20,577)	4,118	-	(116,459)	(2,616)	(119,075)	
108 年 度 盈 餘 撥 補 及 分 配	-	-	290	-	(290)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6,573	(16,573)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825)	-	(9,825)	-	(9,825)	-
現 金 股 利	9,825	-	-	(9,825)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7,506	\$ 102,264	\$ 30,015	\$ 30,201	(\$ 50,072)	(\$ 26,083)	(\$ 34,659)	\$ 559,172	\$ 16,502	\$ 575,674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7,506	\$ 102,264	\$ 30,015	\$ 30,201	(\$ 50,072)	(\$ 26,083)	(\$ 34,659)	\$ 559,172	\$ 16,502	\$ 575,674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145,471)	-	-	(145,471)	(3,949)	(149,420)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841	(2,539)	-	-	(1,698)	(78)	(1,77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44,630)	(2,539)	-	(147,169)	(4,027)	(151,196)	
現 金 增 資	73,611	176,370	-	-	-	-	-	249,981	-	249,9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194,702)	(\$ 28,622)	(\$ 34,659)	\$ 661,984	\$ 12,475	\$ 674,4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4,033)	(\$ 137,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118,526	103,40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三)	8,211	11,2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56	7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3,043)	26,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62)	(1,773)
賠償損失		-	29,0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9,153	41,8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1)	(8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0	(850)
應收帳款		84,451	(97,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存貨		(137,084)	(11,646)
其他流動資產		(4,048)	22,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18	5,333
應付帳款		(43,012)	11,967
其他應付款		(44,362)	42,0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4	-
其他流動負債		5,554	(4,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	(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2)	(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2,577)	39,224
支付之利息		(48,844)	(42,190)
收取之利息		361	800
支付之所得稅		(1)	(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061)	(2,964)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85)	(\$ 3,3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99,625)	(176,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5	20,945
取得無形資產	-	(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64)	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65)	(158,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六) (87,626)	21,2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844,610	315,90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33,823)	(108,4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6,846)	4,5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700)	(6,803)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49,98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9,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596	216,582
匯率影響數	(840)	(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570)	54,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129	264,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559	\$ 319,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三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配合法令修正。</p>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p>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三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